

體育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升格直轄市，成為台灣第六都，市民對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多，本局業務包含全民體育、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各區運動休閒設施之基層體育建設尤為重要)、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運動選手選訓賽輔工作、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育交流等工作，本局於 104 年 4 月 1 日成立，除提升行政層級，達到體育行政專業化及強化決策自主性，還具備留住優秀人才、改善橫向溝通與提升行政效能等優點，透過發展全民體育健康城市，提升本市競爭力，落實本市打造體育大市的一貫目標。

本局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興建體育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一)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 (二)規劃辦理體育園區相關事宜。
- (三)辦理所轄運動場館設施改善計畫。
- (四)辦理健身中心、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及保齡球館等運動場館查核。

二、推廣全民運動，擴增運動人口：

- (一)開辦體育教室、寒暑假青少年育樂營，並擴充運動休閒中心器材設備，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環境和優質生活，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向基層民眾紮根，帶動市民運動風氣。
- (二)辦理非亞奧運項目之國際及全國性運動賽會，帶動、提升全市之運動風氣及運動人口。
- (三)推動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俾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
- (四)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在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區體育會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促進全民運動，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三、舉辦國際賽事，帶動運動風潮：

- (一)辦理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有效提升本市辦理國際賽事之能力，並強化本市運動場館設施，將本市成功行銷於國際，並且厚實我國聽障選手的運動技能，同時體現本市對於弱勢族群之關懷與重視，以達體育大市之願景。
- (二)辦理 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使國內外選手更加認識位處國門之都的桃園，並引領台灣自由車運動邁向國際化里程碑，同時將桃園之美推向國際。
- (三)辦理 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提供國內聽障籃球運動選手與各

國選手切磋觀摩球技的機會，並厚實我國聽障選手的運動技能，進而帶動本市民眾參與各項運動之興趣。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4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是項計畫已篩選出兼具亞奧運項目之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及柔道等14個運動種類，提供本市體育團體及學校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及「具潛力選手暑期訓練營」等4項子計畫。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 值
一、興建體育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4%)	1、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4%)	數據統計	計畫執行率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執行率達 19%(1%) 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執行率達 35%(1%) 3.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執行率 50%(2%)
	2、辦理體育園區前置作業 (4%)	數據統計	執行率	1. 龍潭體育園區規劃設計作業完成(2%) 2. 執行楊梅體育園區協議價購程序(2%)
	3、辦理所轄運動場館設施改善計畫暨民營設施場館查核 (6%)	數據統計	完成改善場館設施數/改善場館設施總數、查核率	1. 達成率 80%(2%) 2. 游泳池及高爾夫球場查核率達 100%(2%) 3. 建置市內健身中心及保齡球館名單且查核率達 50%(2%)
二、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12%)	1、體育教室、寒暑假育樂營報名率 (4%)	數據統計	當年度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達滿班人數 80%
	2、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經費執行率、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畫	數據統計	經費執行情形、計畫場次/核定計	1. 經費執行率 80%以上(2%) 2. 計畫場次

	80%及計畫實際參與人數與計畫提報預計人數之比較 (4%)		畫場次、本年度實際參與總人數／計畫提報預計總人數	達原核定計畫80%(1%) 3. 本年度實際參與人數達計畫提報預計人數之80%以上(1%)
	3、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體育活動經費執行率 (4%)	數據統計	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執行率80%以上
三、舉辦國際賽事，帶動運動風潮 (14%)	1、2015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4%)	數據統計	賽會參與人數及媒體曝光率	1.1000人以上(2%) 2.8家以上媒體報導(2%)
	2、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 (6%)	數據統計	賽會參與人數及媒體曝光率	1.4000人以上(3%) 2.10家以上媒體報導(3%)
	3、2015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 (4%)	數據統計	賽會參與人數及媒體曝光率	1.1000人以上(2%) 2.5家以上媒體報導(2%)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10%)	1、104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0%)	數據統計	全國性賽事奪牌數	超越103年度奪牌數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 運動 設施 業務	1、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1)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前置作業。	14,386	中央補助60%及市配合款40%
		(2)桃園、中壢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計、促參前置作業。	11,430	中央補助60%及市配合款40%
		(3)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土地取得。	18,000	
		(4)桃園、中壢及蘆竹3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第一、二期工程。	488,333	中央補助60%及市配合款40%
	2、辦理體育園區前置作業	(1)龍潭體育園區工程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	20,000	
		(2)楊梅體育園區土地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前置作業。	1,196,831 (保留款496,831)	
	3、辦理所轄運動場館設施改善計畫	(1)本局所轄各場館及設施修繕作業。	20,647	一般性補助款400萬元
		(2)亞太聽障運動會及聽障籃球活動等所需各場館修繕作業。	3,000	
		(3)補助區公所辦理桃園市各區簡易運動設施盤點暨改善計畫。	104,000	
	二、 全民 運動 業務	1、推廣全民運動，擴增運動人口	(1)開辦體育教室、寒暑假青少年育樂營，並擴充運動休閒中心器材設備，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 (2)辦理非亞奧運項目之國際及全國性運動賽會，帶動、提升全市之運動風氣及運動人口。	46,597

		(3)推動教育部體育署 打造運動島計畫，俾擴 增規律運動人口，增強 國民參與運動意識，落 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 (4)補助本市體育會、 各單項委員會、在本市 依法立案之民間團 體、區體育會及區公所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促 進全民運動，強化市民 身心健康。		
三、 競技 運動 業務	1、培養競技人才，提 昇運動水準	104年桃園市菁英運動 選手培訓計畫。	6,982	一般性補助 款128萬元
	2、舉辦國際賽事，帶 動運動風潮	(1)2015年國際自由車 環台賽。	4,000	
		(2)2015年桃園亞太聽 障運動會。	82,388	
		(3)2015年桃園第四屆 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	3,000	